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威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田永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殺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威嘉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貳年拾貳月柒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威嘉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2年9月7日執行羈押，至112年12月6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2年12月7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　文　勝

法　官　紀　佳　良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。

書記官　林　玉　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